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1)

盈利警告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 (「**GEM 上市規則**」) 第 17.10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 作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 (「**股東**」) 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包括初步審閱本集團最近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與二零一八年同期相比較，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之收益 (「**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收益**」) 下跌約 36.8% 及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之利潤 (不計上市費用) (「**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利潤**」) 下跌約 51.7%。

本集團預期之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收益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利潤下跌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

- (i)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W 項目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招股書中之定義) 已完成約 79.2%；因此 W 項目對本公司總收益的貢獻已相應減少，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W 項目收益只佔本公司總收益約 13.8%，與之相比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其收益佔本公司總收益約 65.9%；及
- (ii) 自從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起二零一八年銷售及服務稅法在馬來西亞生效，提供資訊科技諮詢服務的徵稅率由之前的 0% 增加至 6%，稅率增加導致本集團部分客戶將他們的項目較之前計劃的有所延期。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包括初步審閱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該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

本集團仍在落實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季度業績報告。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細閱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公佈之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季度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主席
鍾宜斌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宜斌先生及劉恩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錦祥先生及林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生平先生、何雪雯女士及蘇熾文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的「最新公司公告」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mindtelltelltech.com。